

必须符合表 14 的要求。

表 14 矿井提升系统的加(减)速度和提升速度值

项 目	立 井 提 升		斜 井 提 升	
	升降人员	升降物料	串车提升	箕斗提升
加（减） 速度/ ($\text{m}\cdot\text{s}^{-2}$)	≤ 0.75		≤ 0.5	
提升速度/ ($\text{m}\cdot\text{s}^{-1}$)	$v \leq 0.5\sqrt{H}$ ， 且不超过 12	$v \leq 0.6\sqrt{H}$	≤ 5	≤ 7 ，当铺设固定 道床且钢轨 ≥ 38 kg/m 时， ≤ 9

注： v —最大提升速度，m/s； H —提升高度，m。

第四百二十三条 提升装置必须按下列要求装设安全保护：

（一）过卷和过放保护：当提升容器超过正常终端停止位置或者出车平台 0.5 m 时，必须能自动断电，且使制动器实施安全制动。

（二）超速保护：当提升速度超过最大速度 15% 时，必须能自动断电，且使制动器实施安全制动。

（三）过负荷和欠电压保护。

（四）限速保护：提升速度超过 3 m/s 的提升机应当装设限速保护，以保证提升容器或者平衡锤到达终端位置时的速度不超过 2 m/s。当减速段速度超过设定值的 10% 时，必须能自动断电，且使制动器实施安全制动。